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34
承辦人：鄭皓鴻
電話：02-82366574
E-Mail：d8331003@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07466946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Z02D199613_107D2036580-01.pdf、107Z02D199613_107D2036581-01.pdf、107Z02D199613_107D2036582-01.pd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三點規定，並溯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三點規定之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電
交
2018/11/30
08:33:16
文
章

A180600_給與107/11/30 11:12



101070007505 有附件